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车辆装载物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)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 装载保险标的物之车辆或货柜暂时停置于保险单所载明处所内时, 保险人对该保险标的物于保险期限内, 因发生保险事故所致损坏或灭失, 也负赔偿责任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 未尽之处, 以主条款为准。